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4.10 法律字第 101005515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

要 旨：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、8 條等規定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國防與役政主管機關、社政與衛生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如涉特種個人資料時，應符合該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始得為之

主 旨：有關監察院函，邇來國軍各軍醫院接受罹患精神疾病官士兵就診案件眾多，究國防部在人才招募時之體檢方式是否周妥；嗣各軍醫院對就診人員之病況診斷是否妥切等情，案經該院調查竣事，檢附調查意見五，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（101 國調 6）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27425 號函辦理。  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；另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尚未施行，以下簡稱新法）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…」國防與役政主管機關基於兵役行政（代號 026）之特定目的，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個人資料。次按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二、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三、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。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五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七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八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。九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社政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個人資料予國防與役政機關，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如符合上開本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情形，亦得為之。另本法尚未區別個人資料之種類而異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要件，惟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四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。」故於新法施行後，國防與

役政主管機關、社政與衛生主管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如有涉及上述特種個人資料時，應符合該條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是以，本件有關精神疾病役男及志願役報考人員之跨機關資料勾稽機制，宜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卓處。

正 本：國防部

副 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